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李晓丛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吴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